

东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划选址 评估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划选址评估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名称：东莞市公安局
- 2.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 3 号
- 3.联系人：刘一明
- 4.联系电话：13926872985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划选址评估。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暂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完成东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生态控制线调整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同意通过。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大有园东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



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生态控制线调整等工作，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同意通过。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八、服务时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双方协商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后，服务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或规范等。

十、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成果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批并获批准或同意通过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业主单位提供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申请、请款金额等额合法发票等），业主单位经核实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约定款项提交财政审核，待财政审批通过后，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十一、违约责任

业主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

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业主单位所有，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保证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单位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达 15 天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本项目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转让合同项目或进行合同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费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业主单位有权继续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



三人知晓，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业主单位支付与合同价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业主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